

凡

例

國

敕諭

纂修八旗通志

奉

旨

朕惟漢史始志地理蓋本禹貢職方之遺而條其郡
邑紀其戶口以宣究其風俗教化也今各省皆有志
書惟八旗未經紀載我朝立制滿洲蒙古漢軍俱隸
八旗每旗自都統副都統叅領佐領下逮領催閑散
之人體統則尊卑相承形勢則臂指相使其規模宏
遠條理精密超越前古豈可無以紀述其盛其間偉



人輩出樹宏勲而建茂績與夫忠臣孝子義夫節婦
潛德幽光足爲人倫之表範者若不爲之採摭薈萃
何以昭示無窮朕意欲論述編次彙成八旗志書年
來恭修

聖

祖仁皇帝實錄今已漸次告成即著諸總裁官領其
事選滿漢翰林分纂其滿洲漢軍中有通曉漢文而
學問優長堪備纂修之任者無論進士舉人貢監生
員以至閑散人等俱著該旗都統副都統保送但勿
徇情濫舉不實以副朕慎重著述之至意特諭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一

一志書專志八旗旗分首宜清晰今敬稽

四朝實錄及大清會典所載自

祖宗以來設立八旗編定佐領分列方位并增添更定

規制作旗分志以冠全書

一

畿輔五百里內八旗有分給地畝今遵照會典所
載併查明戶部新舊冊籍頃畝確數及

盛京等處旗莊直省駐防地畝逐一登載爲土田

志以紀

本朝授地之法。其井田及山場草廠。並附載焉。

一志書例載營建。如王府第宅。各按旗分門殿
規模。載在會典。八旗官員兵丁。給與房屋。俱有
規制。直省駐防官員。建有衙署。兵丁蓋給營房。
近奉

世宗皇帝恩旨。在

京八旗都統。亦俱給與官衙。今查明建置緣由。爲
營建志。其左右兩翼京倉。八旗學舍。八旗教場。

雍正五年十一月初八日

礮廠等。俱查明創建緣由附入。

一八旗兵制之善。與古井田寓兵於農。法異意同。兵丁閑散。一例編審。但餘丁生齒繁盛。月異而歲不同。難核定數。今止詳紀兵制。無庸別志戶口。

一八旗官制。遠邁前古。凡二十四都統所屬。及內大臣。前鋒護軍。步軍各統領。內務府總管。各王府所屬官。直省鎮守駐防等官。俱考其品級俸祿職掌。爲職官志。其內閣部院等衙門額設

一 滿缺。仍照會典載入。

本朝崇重文教。造就人材。凡

宗學

國學。順天奉天兩府學。左右兩翼學。

內廷官學。俱查明建立緣由。為學校志。其歲貢恩

貢。俱列兩府學之後。拔貢列國學之後。

一

國家車書一統。典禮明備。其有禮文專為八旗設

者。因事制宜。經曲咸具。特加紀載。為典禮志。

一志書例載藝文。自帝王御製。下至士大夫著

作。凡有關地方者。並皆登載。今將欽奉

祖宗制誥詔諭事關八旗。及

御製詩并褒賜八旗臣工者。恭載簡首。其各旗人員進

呈賦頌應

制詩文及奏疏等篇。有關八旗者。並皆編載。為藝文

志。

一志書例載封爵。

本朝自創業開基。至統一四海以來。凡從龍翼運。輔佐太平。同異姓文武諸王大臣。展親酬庸。典禮甚盛。理宜紀載。垂示萬世。自親王郡王以下。至奉恩將軍以上。列爲封爵世表。民公侯伯子男附焉。其阿達哈哈番以下。至拖沙喇哈番。世襲罔替者。亦照新定漢文官名。逐一備載。別爲世職表。

一八旗都統副都統領侍衛內大臣及內大臣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步軍統領內務府總管俱

係統屬八旗官員兵丁之大員。備載其補用年月。列爲八旗大臣年表。以重職守。其內閣部院滿缺大臣及漢軍大臣任漢缺者。並列爲內閣部院大臣年表。直省駐防將軍副都統及山陝督撫定爲滿缺者。列爲直省大臣年表。其餘直省督撫提鎮大臣。並非專屬旗缺。止將籍係八旗者附列直省大臣表後。

一志書例志選舉。凡八旗進士舉人副榜武進士。武舉及保舉孝廉方正。並依年世科分編載。

爲選舉表。

一八旗官員俱由旗人補用。近日以漢人武職補任副都統者，不過間一有之。今止備載八旗人物，不更立名宦傳。

一八旗列傳以宗室王公爲首，凡有軍功及身後得謚者，俱照各王公所得

冊誥及諭祭諭葬文內開載功績事實，逐一立傳。其有功績章奏見於

實錄史書者，亦俱採入。如止緣

推恩授封，並無自立功績，身後又未得謚者，已見封爵表。無庸立傳。

一

三朝國史功臣一百一十五人，係奉

聖祖皇帝欽定，今俱立傳。入於名臣列傳。此外立傳之人物事蹟，並以世爵世職

勅書爲主。恭查

三朝國史奏定功臣傳凡例內開，凡功臣已至大臣，又

自立功績，得授拜他喇布勒哈番以上，及未至

大臣自立功績得授阿思哈尼哈番以上世職者各繕摺請

旨立傳等語今志書較之

國史體例稍寬記載宜廣凡官至大臣又自立功績得授拜他喇布勒哈番以上及官未至大臣自立功績得授阿思哈尼哈番以上者俱照伊勅書內所開功績立爲名臣傳如

實

錄內有伊功績亦與採入俱止潤色文義不於此外添入事實其餘官未至大臣所得世職又不及

阿思哈尼哈番者不便一體稱爲名臣但伊既自立功績給有

勅書得授世職無論世職大小俱係有功之臣照伊勅書所開功績編及纂別爲勲臣傳有止因投誠給與世職及承襲祖父世職已身並無軍功者俱見世職表無庸立傳

一康熙元年以後海宇昇平大臣以軍功得授世職者甚少但承平佐治與創業戰功各有宣力之勞凡八旗大臣內閣部院大臣直省大臣

身後曾給謚號者。必係完名全節。始終勤勞之
大臣。各照伊所得。

諭祭文碑文內所叙勞績。入於名臣傳。再敬稽

四

朝實錄內有伊勞績。及查六科史書內有伊章奏關
係政治者。俱與採入。至本家所送家傳誌銘。止
取其世系里居官階年月。以便叙次。其所記事
實。恐有溢美。概不載入。

一

國家澄叙官方。超越前古。八旗人員。任直省守土

之官者。循卓甚多。凡督撫大臣崇祀名宦者。俱
照直省所送名宦冊內事實。併採其章奏作傳。
入名臣傳。其司道府廳州縣等官。在本地方會
入名宦祠者。俱照現在各省送到名宦冊內事
蹟。立為循吏傳。

一官至大臣。自立功績甚多。見於

實

錄史書。當時未得世職。身後亦未得謚。其仕宦征討

地方。又未崇祀名宦。如川陝總督哈占。征南將
軍穆占等。亦與立傳。附本旗名臣之末。

一
國史館奏定功臣傳凡例內稱奉

旨纂修功臣傳。勿得以勞績論其等次。但視其出身先後。以定前後。今亦遵照此例。

一
國史館奏定功臣凡例內稱遵奉

上諭。凡應立傳功臣之子孫。皆附入伊祖父傳內。其弟兄族人。有應立傳者。亦附入等語。今亦遵照此例。逐一附入。凡子孫及兄弟族人。官至大臣。又自立

功績。得授拜他喇布勒哈番以上。及官未至大臣。自立功績。得授阿思哈尼哈番以上。應立名臣傳者。目錄大書姓名於祖父之後。其傳文另行特起。如官至大臣。所得世職。不及拜他喇布勒哈番。及官未至大臣。所得世職。又不及阿思哈尼哈番。止應入勲臣忠烈傳者。伊祖父目錄下。俱小書姓名。其傳文連叙。不另行特起。仍於本旗勲臣忠烈傳目錄之末。補列姓名。註明見名臣某人傳。至於應立勲臣忠烈傳之人。其家

無名臣者。不論勲臣忠烈。以子孫附於祖父。以
卑幼附於尊長。附者俱小字列名。傳文俱連寫。
勲臣附忠烈者。仍補列姓名於勲臣目錄之末。
忠烈附勲臣者。仍補列姓名於忠烈目錄之末。
並註明見勲臣忠烈某人傳。其無可附者。各自
立傳。以上名臣勲臣忠烈。俱係自立功績。得授
世職之人。故祖父子孫兄弟族人。附於一處。其
官至大臣。並無自立世職。止係身後得謚者。別
自立傳。入於得謚名臣。其官至將軍督撫提鎮。

一 並無自立世職。止係各地方崇祀名宦者。別自
立傳。入於名宦名臣。

國史館奏定功臣凡例。內稱

三 朝功臣。有在康熙年間居官行走者。不准立傳外。其
在康熙年間物故。順治年間致仕者。仍與立傳
等語。今志書奉

旨。以雍正十三年爲止。通紀

五 朝八旗人物。凡係應立傳之人。在雍正十三年八月

二十三日以前物故者。俱與立傳。

一從前遇變殉難。及臨陣死事諸臣。現在奉

世宗皇帝諭旨。查明

實錄立傳。但查前代史書體例。凡官未至大臣。止有殉

難死事一節。別無功業者。俱入忠烈傳。如係王

公大臣。別有功業者。雖殉難死事。仍各自立傳。

如唐書永安王孝基等。雖陣亡。仍入諸王傳。太

尉段秀實等。雖殉難。仍自立列傳。俱不入忠烈

傳。今亦照此例。分別立傳。

一史記始立儒林傳。漢書因之。後漢書又別立

文苑傳。從前志書。儒林文苑二傳。或分或合。體

例不一。今照史記漢書例。合立爲儒林傳。將

國初^設立文館內。巴克什。如欽遵

太祖皇帝指授。創立

國書之大海。巴克什。額爾德尼。巴克什等。俱入於

儒林傳。至改立內三院之後。停止巴克什之名。

應敬稽

四朝實錄內所載八旗人員。有人品文學。曾經

祖宗諭旨褒嘉者。查明事實。附入儒林傳。

一八旗所有

旌表孝子及

四朝實錄內所載八旗節義之人。查明事實。立爲孝義傳。

一八旗

旌表節烈婦女。俱照原疏內開列事實。立爲列女傳。其保護

聖躬。誕育

聖后諸夫人。咸附焉。至於婦女從夫死者。欽奉

聖祖皇帝好生恩旨。曾經停止

旌表。但行雖過中。志猶可取。其有已經報部。及八旗保送者。亦與附載。

一八旗官制。屢有更定。前後不同。恭查

三朝實錄。並按照年分。未改之前。用舊官名。既改之後。

始用所改官名。志書俱照此纂修。惟世職表內

精奇尼哈番。近日漢文改爲子爵。阿思哈尼哈

番。改爲男爵。理應改入封爵表內。俱照新改漢

文署於表額。其阿達哈哈番以下。應列世職表者。亦照新改漢文署列於上。

一八旗人名。及口外地名。對音字樣。各書不同。又八旗大人名同者。亦須分別對音。今俱遵照

實錄改定。

一書內應抬寫之字。俱有一定式樣。細查各書。惟會典內抬寫字樣。最爲全備。今將一切抬寫之字。俱遵照新修會典抬寫。

一前代史書舊例。凡王公大臣列傳。或一人爲

一卷。或數人爲一卷。俱自爲起止。不立總序。惟

忠烈循吏儒林孝義列女等小傳。各人事蹟無

多。或十數人爲一卷。或數十人爲一卷。俱於各

類之首。撰一總序。今亦仿照其體。除王公名臣

列傳。不立總序外。其勲臣忠烈循吏儒林孝義

列女等小傳。各立總序。

一自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以後。

世宗皇帝諭旨。頒示八旗者。俱關係八旗政事人物。理

應敬謹備載。現在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以前

上諭已經成書。敬逐一分類編入各志。

一

國家慶萬^祚世無疆。將來八旗志書亦應以次增修。今所纂輯爲八旗志書初編。於雍正五年十一月初八日奉

旨纂修。初編所載俱係奉

旨以前之事。其自雍正五年十一月初九日以後八旗事宜。俱俟將來續修志書增入。近日奉

旨。俞允科臣永泰所奏。修至雍正十三年以備

五朝事實。今應於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爲止。其

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後之事。俱俟次編續修。其有事端在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前。而委末牽連至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後者。亦與附載。





